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明

顾县镇位于偃师区中东部,是洛阳的东大门,处于洛巩产业带的中心区域和重要节点。全镇总面积43平方公里,下辖15个行政村、1个镇政府驻地社区,总人口6.4万人。境内人文景观丰富,有伊洛合流、杨村晚渡、通云桥、藏梅寺等多处名胜古迹,其中伊洛合流与杨村晚渡是偃师古八景之一。近年来,顾县镇锚定"工业强镇、产业兴镇"的发展定位,形成了以电线电缆、铜铝精深加工为主导,石化管件、装备制造为补充的工业体系,是兼具工业产业、特色农业、非遗传承的综合性乡镇。

顾县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共9个类别 120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平安法治等共13个类别 70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等共12个类别 115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11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	一、党的建设(27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做好镇党委换届工作及党代表选举工作,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重一大"、调查研究、领导干部普遍直接联系群众等制度,开展"住在农家、学在农家、情在农家"的"三在农家"活动。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指导做好村(社区)、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换届、撤销等工作,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排查提升工作。			
4	加强新兴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探索加强新兴领域"两个覆盖"的有效办法,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思想政治引领、教育管理工作。			
5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和完善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6	加强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乡(邻)里中心"建设运营,提升综合使用效能。			
7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推行"党建十网格十大数据"治理模式,配强网格力量,完善治理机制,推进"五基四化"。			
8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落实镇党委研究提出发展党员培养人选、村(社区)党组织重点培养"镇选村培"党员发展工作机制,确保村(社区)党员发展质量,做好退休党员服务和困难党员关爱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			
9	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干部职工的教育培养、日常管理、待遇保障、考核评优,做好机关退休干部、离任村(社区)干部、村(社区)"两委"干部、驻村第一书记的管理服务工作及村级后备力量储备培育工作。			
10	贯彻落实党管人才要求,做好人才政策宣传、挖掘引进培育、服务保障等工作。			
11	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党规党纪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2	按照权限处置问题线索,负责权限范围内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做好监督执纪问责。			
13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交办、落实、整改、成果运用等工作。			
14	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管理、业务培训,做好正面宣传,加强风险隐患排查。			
15	建强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常态化开展文明实践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树文明新风。			
16	联系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7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做好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8	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各村落实"一约四会""四议两公开"制度,提升村级决策规范化水平。			
19	做好社会工作,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基层治理。			
20	负责镇人大代表及本辖区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加强镇人大代表工作(联络)站等履职平台建设,服务保障人大代表 依法履职,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征集与办理工作。			
21	落实政协工作召集人制度,加强政协工作联络处建设,用好"有事好商量"议事平台,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22	落实党管武装,负责国防教育、兵役登记、民兵整组、战备训练等工作,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3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组织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加强团组织建设及管理,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5	负责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思想引领、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巾帼志愿等工作。			
26	推进科协组织建设,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27	负责关工委组织建设,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帮助青少年健康发展。			
二、绍	二、经济发展(20 项)			
28	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涉及本镇的工作部署,制定实施辖区内经济发展规划,做好项目谋划及政策性资金争取,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9	以电线电缆、铜铝加工、石化管件、循环经济支柱行业为抓手,大力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30	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回归招商,引进项目,实现产业结构再升级。			
31	全面摸排辖区内低效用地、闲置用地、闲置厂房,"一地一策"分类盘活利用。			
32	做好省市重点项目储备、申报和服务保障,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33	对入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规模以上新入库企业及退库企业进行现场核实、资料整理、审核上报。			
34	聚焦产业风口,积极培育新的优势产业集群,围绕辖区内头部企业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产业链集群发展。			
35	做好要素保障,推动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建成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36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引导建材市场健康发展,打造镇区、李湾、营防口3个商业街区,推动服务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7	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做好惠企助企政策宣传,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提供银企、政企对接服务,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做好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诚信宣传等工作。			
38	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政策宣传,协助企业申报。			
39	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做好企业培育和服务保障工作,壮大产业集群。			
40	做好企业人才服务,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培养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形成企业家梯队,加强商会管理,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41	引导企业积极对接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支持企业建设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加快重点企业产学研一体化建设,做好科研创新成果转化。			
42	引导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深圳高交会等展会峰会,支持企业做好跨境电商进出口,扩大外贸业务。			
43	监测本镇经济运行态势,负责经济数据的统计、汇总、分析和运用、监测。			
44	开展各类日常统计工作,做好辖区内农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建筑业、工业、贸易业、服务业等行业经济指标的统计调查、服务、上报工作, 做好镇域各企业、单位统计名录库维护管理。			
45	负责本辖区统计基层规范化建设,组织本辖区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引导各类主体开展统计工作。			
46	负责镇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编制镇财政预决算,做好财务监督、内部控制、非税收入管理等工作。			
47	负责国有资产运营管理,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三、民生服务(16项)

48 | 落实优生优育政策,负责人口监测、生育服务登记,开展各项奖励扶助待遇办理、年审。

序号	事项名称		
4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传染病预防宣传、病媒生物防制、群防群控等公共卫生工作。		
50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创业服务,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51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信息查询、信息变更、资格认证、关系转移、待遇申报领取工作。		
52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信息查询、信息变更等医保业务办理工作。		
53	支持义务教育发展,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督促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54	开展老龄健康服务,做好高龄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相关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动态管理工作。		
55	做好辖区内养老服务,负责辖区内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级养老服务站点、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做好辖区内老年人节日慰问、关心关爱等工作。		
56	负责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的身心健康和家庭情况,做好基本生活和基本权益保障工作。		
57	负责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做好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的申请受理、信息核查、公开公示、初审上报、动态跟踪等工作,对突发情况造成家庭困难的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8	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规范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保障、人事档案等相关工作。		
59	强化典型引领,深化移风易俗,加大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力度,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做好镇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工作。		
60	加强镇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村级便民服务站建设,健全各类公共服务行政审批事项,推动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帮办代办、有诉即办等工作。		
61	落实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相关政策,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拥军优属、优待证申请的提交和发放、走访慰问、动态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各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62	落实残疾人权益服务保障机制和惠残政策,做好辖区内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受理、上报工作。			
63	宣传红十字精神,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参与"99公益日"等慈善募捐活动,负责捐赠物款的分配。			
四、平	四、平安法治(16 项)			
64	推进基层法治建设,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培训,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65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负责涉及镇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和行政复议案件的回复工作。			
66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7	负责辖区内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化解处置工作。			
6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矛盾纠纷化解、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9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和信访联席会商处理机制,负责信访事项的受理、调查、处置,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和帮扶救助,推动信访法治化建设。			
70	开展扫黑除恶、反电诈、反邪教、防范非法集资、扫黄打非等知识宣传教育和线索摸排上报等工作。			
71	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月"等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禁种铲毒和社区戒毒工作,做好辖区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解除社区矫正人员关爱帮扶工作。			
72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矫正人员等重点人群及风险隐患排查,定期上门走访,做好教育疏导等工作。			
73	加强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做好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行"1+5+N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推动基层网格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74	扎实推进村集体资产清收,组织发动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问题线索,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建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建强"三自"组织,一体推进"三清两建"工作。			
75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国家安全意识。			
76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排查、问题上报。			
77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督促经营者依法经营。			
78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对辖区职责范围内的各类场所进行巡查,发现消防隐患问题督促整改。			
79	做好防汛抗旱、防雨雪冰冻、森林防灭火、防震减灾等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问题上报。			
五、乡	五、乡村振兴(14 项)			
80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耕地保护政策,做好"三夏""三秋"生产指导和助农抢收,开展耕地保护、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加强"一网两长"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推进流失耕地整改恢复、复耕复种,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统计、初审及上报工作。			
81	做好权限内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和农业灌溉水井管理工作。			
82	做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猕猴桃、牡丹酥、乡巴佬鸡蛋等特色农业产业,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83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设立、备案和监管,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			
84	负责村级财务管理,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			
85	落实农村土地改革要求,利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合同管理,推动土地流转,完善土地承包管理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86	负责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房建设管理及日常巡查工作。			
87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辖区环境卫生提升,推进供排水一体化、农村户厕改造等工作,治理"六乱"行为,开展"六清"工作,提升村容村貌。			
88	做好农业技术、农业机械推广服务。			
89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快速检测工作。			
90	负责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风险消除工作,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规模性 返贫致贫。			
91	做好乡村振兴项目的谋划、申报、实施、跟进、协调工作,加强乡村振兴领域项目资金监管,落实收益分配。			
92	组织新型农民和农业职业经理人参与培训,开展政策宣传、资源对接及后续跟踪服务。			
93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指导村盘活集体资产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植等产业,培育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设和美、富美乡村。			
六、生	六、生态环保(5 项)			
94	加强大气、土壤、水等生态环境保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95	落实河长制,做好辖区内河渠的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巡查,按照职责权限开展"清四乱"工作。			
96	落实林长制工作,抓好林业生态建设,开展义务植树、组织镇村两级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及问题上报等工作。			
97	推进实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处置,做好秸秆的综合利用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8	对职责范围内的"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七、坂	七、城乡建设(8 项)			
99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建设规划等编制、组织实施工作。			
100	负责镇级项目开发等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招标、施工验收审核、管理等工作。			
101	负责集镇建设,做好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维护,提升公共服务配套功能,加快产城融合。			
102	负责辖区内村级道路项目建设申报、组织实施,做好养护管理、绿化管护等工作。			
103	开展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建筑的隐患排查和上报工作,做好既有危房的日常巡查、动态监测,督促危房整治。			
104	落实卫片图斑实地核查工作,依法整治农户私搭乱建行为。			
105	做好土地、房屋征迁及拆迁户安置补偿等相关工作。			
106	负责镇容镇貌、环境卫生管理,引导垃圾分类,开展沿街商铺、流动摊贩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打造美丽镇区。			
八、文	八、文化和旅游(5 项)			
107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做好任西和烈士纪念设施等文物保护,做好辖区内文物安全巡查工作,发现疑似文物及危害文物安全行为,及时制止、保护 现场并上报。			
108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做好杨氏香包、古方陈醋、顾县大鼓、段湾羊肉汤、营防口火神庙会、曲家寨善书宣讲、顾县肉盒等非遗产品的挖掘、推广、传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做好"活力顾县"公众号的运营维护、宣传工作,加强对外传播能力建设,积极推介、全方位展示体现顾县人文习俗。			
110	培育乡村文艺、体育队伍,组织开展文艺展演、文化志愿服务等公共文化活动,倡导全民阅读、全民健身。			
111	负责辖区内镇村两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做好农家书屋、文化体育广场等文体设施的申报、建设、管理、维护等工作。			
九、纺	九、综合政务(9 项)			
112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做好政务信息编制、公开、维护工作。			
113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培训,落实各项保密措施,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14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保障、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信息报送、值班值守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115	落实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镇档案的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工作。			
116	负责本辖区党史、年鉴、志书等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以及镇志书编纂工作,指导村志编纂工作。			
117	做好镇机关固定资产的新增、接收、登记、调配与处置工作,定期开展清查盘点。			
118	做好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管理等相关工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119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及督查督办平台事项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120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做好采购指标的审核、统计、支付核对及凭证报送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	一、党的建设(1 项)				
1	征兵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1.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全区兵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2. 分配征兵任务,下达本级征兵命令,部署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 3. 会同宣传部,协调组织教育、文化等部门开展征兵宣传; 4. 调整充实征兵工作人员,开展征兵业务培训; 5. 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初次兵役登记和信息核验更新; 6. 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定新兵、交接运输、入伍后跟踪服务及相关政策落实。	1. 开展征兵宣传发动,负责应征青年的初步核查和身体初检,确定预征对象; 2. 配合做好预征对象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役前教育、联合走访、审批定兵和廉洁征兵等工作。	
二、经济	齐发展(6 项)				
2	重点项目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负责重大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 衔接平衡重大建设项目,汇总全区项目建设情况;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做好项目谋划工作; 优化项目建设环境,组织对区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实施监督,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重点项目建设的措施和建议。 	 配合做好项目建设及重大活动组织工作; 配合做好项目库日常管理。 	
3	中小微企业梯 度培育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指导,加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梯度培育,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发展; 做好中小企业统计上报工作。 	 对中小微企业申报政策进行宣传; 摸排有意向申报企业并督促其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	规上工业企业 研发"四有" 覆盖率提升	区科学技术局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做好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归集及填报、研发机构填报、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填报工作。 	 开展政策宣传; 配合指导辖区企业进行数据归集及填报。
5	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平台建设	区科学技术局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做好全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受理企业创新平台申报及评审工作。 	 开展政策宣传; 督促有申报意向的企业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资料; 配合开展申报企业实地核查工作。
6	税收征管和税费服务	区税务局	1. 依法办理辖区内纳税人申报办理设立、变更、停业、复业、注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税务登记; 2. 依法办理扣缴义务人登记; 3. 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 4. 负责辖区内税法、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工作。	 协调辖区内企业配合税务部门开展日常税收征管工作; 配合税务机关做好税法和税费优惠政策宣传。
7	小额信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负责农村金融工作,做好小额信贷政策宣传; 督促、协调相关单位落实小额信贷政策,助力乡村振兴。 	 协助做好小额信贷项目申报、审核; 配合做好信用村信用户建设、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等农村金融工作。

三、平安法治(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	人防工程维护 使用管理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 制定全区人防建设规划、计划; 2. 协同有关部门审批与人民防空建设有关的建设项目,依法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平时开发利用和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防要求的工作; 4. 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和管理; 5. 制定防空袭预案和各种保障方案; 6. 管理人民防空固定资产和档案资料。	1. 协助人防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单位人防工程进行巡查和专项检查; 2. 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在发生人民防空突发情况时,快速响应、配合区直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人员转移和善后工作。
9	粮食应急供应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展粮食宣传安全教育; 统一协调粮食储备、加工、配送企业和供应网点,调配应急粮油,确保应急供应。 	1. 协助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2. 按照区统一部署,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粮食应急工作,报送相关粮食市场价格等信息,配合完成粮食应急供应任务。
10	大型活动和重 要时期维护公 共安全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偃师 分局	区委政法委: 综合协调重大活动公共安全事件,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并进行 安排部署。协调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形成工 作合力。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1. 制定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 2. 根据相关部门或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批报备; 3. 按照不同响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和秩序维护,重要节点开展巡逻。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防范处置非法集资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做好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打击工作。	1. 配合做好辖区内涉嫌非法集资线索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公安部门对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进行打击。
12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1. 开展交通事故统计分析,排查确定事故多发点段和存在安全隐患路段,强化对整治情况的全过程监督; 2. 调整优化交警警力布局,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	1. 开展乡镇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对相关部门通报的事故多发点段和存在安全隐患路段(农村村道)进行隐患整改; 2. 在夏收和秋收季节,加强辖区道路两侧农作物秸秆禁烧监管; 3. 协调行政村配置专兼职道路交通安全员,配合开展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13	内河交通安全 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统筹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制定年度安全责任目标; 定期开展巡查督导; 做好年度安全教育。 	1. 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 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 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4. 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扫黑除恶工作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偃师 分局	区委政法委: 负责扫黑除恶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依法组织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收集、研判核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办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	 配合摸排涉黑涉恶线索,并及时上报; 配合政法机关开展涉黑涉恶案件线索核查办理; 配合核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的线索。
15	铁路护路	区委政法委区交通运输局	区委政法委: 1. 建立铁路护路工作机制; 2. 抓好专兼职铁路护路队伍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配合推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配合做好辖区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协助参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及时上报沿线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
16	防范电信网络 诈骗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偃师 分局	区委政法委: 1. 负责推动镇(街道)落实源头管控主体责任; 2. 组织相关单位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3. 协调做好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管控工作。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1. 负责统筹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建立健全反诈相 关工作机制,加强涉诈人员打击管控工作,组织策划宣传报道 活动; 2. 做好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管控工作。	 排查涉电诈人员,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电信诈骗; 配合劝返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

四、乡村振兴(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和运行	区水利局	 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发展规划;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建成后及时移交镇(街道)、村(社区); 指导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和供水服务; 负责制定并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在紧急情况下,迅速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保障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 	1. 配合督促村(社区)集中供水工程的水费收取; 2. 督促村(社区)非集中农村供水工程的日常排查、 养护管理。	
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受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开展仲裁活动。	做好权属纠纷初期调解,对调解未果的及时上报,配合做好调处仲裁工作。	
19	农作物病虫害 防治及植物疫 病防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植物疫病防控工作,落实植物疫病监测预警、防控指导、检疫监管、应急处置等工作; 承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治技术指导、农业植物检疫防疫等工作职责。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等服务工作。 	
五、社会	五、社会管理(8 项)				
20	清真食品管理	区委统战部	 做好清真食品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监管工作; 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及后续监管工作。 	 配合做好清真商户统计工作; 协助做好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情况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养老服务机构 监管	区民政局	 负责养老服务机构指导、监督及管理; 指导镇(街道)通过直接建设、委托运营、购买服务、鼓励社会投资等多种方式发展机构养老,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 按照管理权限对养老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1. 对辖区内非法养老机构进行排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 配合开展日常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上报。
2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区委政法委 医区区 医皮肤	区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协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工作,协调督促推动辖区各有关职能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政策措施,开展有关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会同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定期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 2. 承担精神卫生医疗救治服务工作,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诊断、治疗、预防、监测、随访管理等工作; 3. 负责与各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患者信息。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1. 负责与区卫健部门定期交换信息,更新数据; 2.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依法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配合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上报、协同随访、信息交换等工作; 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23	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 贯彻执行关于地名工作的政策法规,负责地名命名、更名日常管理工作,推广和监督标准地名使用; 2. 负责行政区划具体管理工作; 3. 负责行政区划边界线勘定和管理、界桩维护及各镇(街道)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配合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基本情况摸排统计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配合做好行政区划调整材料收集整理,行政区域界线勘界、联检,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未成年人防溺	区区区市分区区区建区区区旅团区委教应公局水城住设民交文游区妇政育急安 利市房局政通化局委女法教管局 局管和 局运广 联委体理偃 理城 输电 合局局师 局乡 局和 会	区负约公司 经	1. 建立健全辖区河道、溪流、坑塘水库等水域安全管理制度; 2. 与辖区内水域所有人签订防溺水安全责任书,落实专人管护; 3. 在学生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社区)干部进行巡查和劝安全警兴加强易溺水地段河道、溪流、警示标牌和设置加强易溺水地段河道、溪流、警示标牌和设置为水地。 4. 做好对村民的防溺水宣传,负责督促社区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对无监管的孤儿和留守儿童落实好的组和包干等帮扶措施; 5. 督促村(社区)加强与学校沟通衔接,落实好安全工作职责,尤其民针对暑期、节假日放假弱环节,落实好有效监管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校防营	区市分区教公局交通有偃届	区教育体育局: 1. 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 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3. 牵头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市公安局偃师分局:负责加强校园安全防范监督检查和校园周边安全巡逻,严格"护学岗"机制,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校车行驶路线备案,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复核,校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审查备案。	1. 配合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2.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3. 协助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4. 发现校车运行线路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校外培训机构	区区区旅区理市分区员区队教科文游市局公局卫会消育学化局场 安 生 防体技广 监 局 健 救育术电 督 偃 康 援局局和 管 师 委 大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遗共享,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南当进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区科学技术局: 负责等工作。 区产业和旅游局: 负责等工化产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短险防范处置文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和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和人下电和旅游局部。 成处等工作,联合教育等的工作,实会是新生产的大大、联合监督性培训机构的费和等,大面监计训节,会是不够对好校外培训,会会不够进行,不会是不够的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校外托管机构治理	区区市分区建区员区理区队教委公局住设卫会市局消育统安 房局生 场 防存战局 和 健 监 救育部偃 城 康 督 援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对在校学生所在的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全面调查,摸清底数; 对其中的学科类、体育类培训行为进行监管。 区委统战部: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民族宗教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负责依法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安全、消防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安全和消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新建、扩建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对防验整、扩建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建设工程消防设工健康外抵管机构传染病防控和饮水卫生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外托管机构传染病防控和饮水卫生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区市劳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并公示,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开展日常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范围,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 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加强 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报业务 主管部门; 2.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社会保障(6 项)					
28	烈士褒扬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烈士陵园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监管,对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全面摸底调查,逐一采集设施图片、位置坐标、管护情况等信息,并录入"褒扬纪念管理信息系统"; 2. 组织烈士公祭、烈士祭扫、烈属异地祭扫、烈士寻亲等活动。	1. 协助开展烈士陵园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2. 配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烈士寻亲、烈士祭扫,报送符合异地祭扫人员信息及陪同烈属异地祭扫工作。	
29	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水利局	 组织报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员信息; 负责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项目建设管理、验收、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绩效自评工作。 	1. 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年度审核; 2. 及时上报人员变动信息。	
30	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	市規制局区农村局区农力保障局	区农业农村局: 对征地时是否实际享有土地承包权益进行审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征地面积、补贴标准、养 老保险参保情况和被征地社会保险费凭证进行初审 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生活无着的流	区市分区区员区民公局城卫会教局局 管健 体育 电压 电压 有	区民政局: 负责研究拟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区域市管理局: 负责及时发现、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并通知属地街道。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 发挥社区网格作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
32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区民政局	 制定年度适老化改造实施计划; 负责适老化改造招标、监管、指导、审计、结算等工作。 	配合做好符合改造对象的认定、信息摸排、资料收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残疾人证件办 理及权益保障 服务事项	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审核残疾人证申请材料、公示和证件核发; 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组织职业技能培训; 对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进行适配发放,负责无障碍改造项目受理、评估、审核等工作。 	1. 协助受理残疾人办证申请; 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有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 3. 开展残疾人辅具适配、无障碍改造等需求登记,协助办理申请。
七、自然	然资源(11 项)			
34	取用水管理和节约使用	区水利局	1. 负责审核各镇(街道)用水户取水口信息,做好比对衔接、 计量数据上传; 2. 加强取用水监督管理和开发、利用、节约等相关工作。	1. 配合督促各村(社区)完成取用水管理平台注册、取水口信息核对填报; 2. 配合封闭城镇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企业、学校自备井和农村非灌溉用井,对农村饮用和灌溉两用井,停用饮用水的管网; 3. 配合节约用水管理,协助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普及活动; 4. 配合开展取水行为巡查,发现未经许可和超许可取水的非法行为,及时上报。
35	水库大坝、淤 地坝建设与安 全管理	区水利局	 编制淤地坝建设规划,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组织竣工验收; 组织淤地坝汛前培训; 制定加固方案,统筹维修资金; 承担陶花店水库的日常管理,保障水库安全运行。 	1. 落实建设用地协调,组织村民参与施工,管理辖区内现有淤地坝,制定淤地坝应急预案,开展日常巡查; 2. 配合施工占地协调,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 3. 配合做好陶花店水库大坝的安全运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区林业局	 负责对申报单位的材料指导、审核等工作; 对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查验、公示、出具初步审查意见等; 做好审核审批以及上报省市审核审批等工作。 	 提供符合镇、村庄规划建设项目的规划支撑材料; 协助经营性建设项目的补充林地审核验收。
37	陆生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许可 证审批审核及 保护管理	区林业局	1. 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等相关工作; 2. 负责对申报单位的材料指导、审核等工作; 3. 负责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单位或个人进行现场查验、出具审核意见等,上报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配合做好辖区内野生动物的保护救助和资源调查等相关工作; 配合协调村委会(社区)出具驯养企业和个人养殖场所选址和权属意见。
38	林业植物检疫 证、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 证核发	区林业局	负责对申报单位的材料审核、实地勘验、核发证等工作。	协助出具镇、村(社区)权属依据等材料。
39	上级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违法 图斑整改	市自然资源和 制局 区水利局 区水业局 区本业农村局	2 2 2 3 4 4 5 5 6 6 6 6 6 6 6 6	 上报图斑核实情况,配合督促整改; 配合做好日常巡查,协助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矿产、规划违 法行为查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负责对规划、矿产资源保护等自然资源利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 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 处。	1. 配合做好辖区内规划、矿产资源巡查,开展规划建设、矿产保护的宣传工作; 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违法整改等工作。
41	国土变更调查 及城市国土空 间监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1. 开展全区自然资源国土变更调查,应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对土地利用状况及其动态变化信息进行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包括林地草地湿地荒漠化普查; 2. 开展全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依据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	 核对土地利用现状,对错调、漏调地块及用途发生变化地块及时上报; 配合土地调查,获取现场信息。
42	乡镇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1. 配合做好集体土地规划用地宗地四至边界、位置、面积等工作; 2. 做好使用集体土地镇、村信访评估、村会议记录、土地租赁协议等资料准备工作; 3. 审核农村村民住宅报批资料。
43	古树名木保护	区林业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林业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普查、认定,加强 古树名木保护日常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普查、认定,加强 古树名木保护日常管理。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普查; 配合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4	造林绿化	区林业局	制定全区总体绿化规划、年度造林计划,编写年度造林作业设计方案,组织全区义务植树活动和科学绿化工作。	 协助做好造林用地选址界定、施工调处等相关工作; 动员群众、社会力量参与植树造林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生态	八、生态环保(6 项)							
45	大气污染防治	市偃区区委区理区建区市分区区区市规局生师水发员市局住设交公局农应城自划态分利展会场 房局通安 业急市然局环局局和 监 和 运局 农管管资偃项局 故 督 城 输偃 村理理源师局 革 管 乡 局师 局局局和分	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整治提升。区水利局: 负责水和改革污染防治。区发展清洁能源保障工作。区方责法督管理局:负责以监督检查。区发清洁监督中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对锅炉生产、进督检查。区境责建筑指令,建设局:负责建筑指令。区产,实际治。区交责通运输局: 负责交公路施工和公路运输场尘的监督管理。市负责以对有关的治。区次贵周时分局:负责以下气污染防治。区次贵周时分局:负责以市营地区域,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区应责规对车大气污染防治。区次贵组会管理。长期,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区应责规对车大气污染防治,依职责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资源和增增路,依职责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负责城市管道路轨尘污染的监督管理。下,负责强管理。下,依职责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污源和规划局。	1.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2. 发现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处置,上报涉嫌环境违法线索; 3.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 开展禁限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做好教育引导,督促单位和个人遵守规定。				

序号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水污染	市偃区区区区建生师水城住员 建城	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1. 负责实施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2.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管指导和监督检查; 3. 指导镇级自管设施的运行维护,督促村级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按要求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4. 会同水利等部门组织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5. 负责黄河流域整治资料收集,系统上传。区水利局: 1. 负责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2. 负责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河道采砂综合整治等工作。区域市管理局: 1. 负责推进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2. 负责推进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2. 负责推进城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发现水污染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黄河流域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土壤污染防治	偃师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负责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落 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做好加油站地下储罐防渗改造 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做好农村 黑臭水体治理。	1.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配合开展督促整改; 3. 排查农村黑臭水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理。
48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偃师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1. 负责对工业企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依职责负责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监督管理工作、建筑施工噪声扰民行政处罚工作。	 上报噪声污染线索;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规划局偃师分 局 区卫生健康委 员会	设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负责依法依规保障固废处理及再生资源项目用地。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	1. 协助解决堆积废弃物污染环境问题,配合查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环境违法行为,配合组织处理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建筑垃圾; 2. 配合做好生产经营企业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及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的治理工作,落实落后低效产能淘汰退出任务。
50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偃师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处理; 配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城乡	九、城乡建设(4 项)						
51	燃气管理工作	区区理区和区队区区建市分区城市局工商消 交住设公局应市场 业务防 通房局安 急管监 信局救 运和 局 管理督 息 援 输城 偃 理督 息 援 输城 偃 用	区域市管理局: 有任。 有任。 有任。 有任。 有任。 有任。 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	1. 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 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 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区相关部门。			
52	农村公路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	1. 主管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公路建设计划的上报,争取上拨资金; 2. 做好公路施工图批复; 3. 负责做好农村公路招投标监督; 4. 负责做好公路施工过程的监管; 5. 做好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审计等工作。	负责公路建设土地协调征迁、宣传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农村危房改造 及房屋隐患排 查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并组织实施,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情况实施动态监测; 2. 指导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验收,制定房屋排查整治验收标准,提供技术支撑,依法依规实施整治或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整治。	1. 协助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信息核查,对排查发现农村低收入住房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审核工作; 3. 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引导产权人及时消除隐患。		
5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与备案	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	配合排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违法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文化	と和旅游(1 项)					
55	文物普查和专 项调查	区文物局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在旧城区改建、土地成片开发相关区域内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调查。 	 配合提供文物线索; 协助进行文物调查、普查、确认。 		
+-、]	十一、卫生健康(3 项)					
56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 员会	 组织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职业病危害治理,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开展尘肺病人随访和慰问,推动落实职业病防治政策。 	配合开展职业病宣传教育、摸底调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两癌""两筛"、孕前优 生项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承担"两癌""两筛"、孕前优生工作的宣传、协调和管理等; 2. 负责制定辖区"两癌""两筛"、孕前优生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 3. 负责"两癌""两筛"、孕前优生工作的资金申报,保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	1. 配合做好"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的宣传动员; 2. 协助做好参检人员资格认定并组织参检工作; 3. 对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专项救助项目。
58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展居民健康教育及预防传染病宣传工作; 对各类法定传染病疑似或确诊患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 依法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十二、瓦	立急管理及消防	(8 项)		
59	油气长输管道 安全监督管理 协调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管理工作,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2. 监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企业履行管道主体责任,并协调 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等相关事宜。	 配合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配合做好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施工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整改协调工作。
60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3. 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4. 开展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5.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1. 按照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 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配合做好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配合做好火灾事故 现场扑救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森林防灭火	区区林泉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督导各镇(街道)及各相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防范、应对、救援工作; 2. 负责编制区级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区级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 3. 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及相关管理工作; 4. 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及向上级报告灾情信息,及时发布灾情预警信号及相应防范措施。区林业局; 1.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督促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2. 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 负责森林火灾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制定森林防火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区气象局:根据相关部门火险防范工作要求,提供气象火险等级预报和相关信息服务,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处量	然置雨灾寒含、等的防震地	区市规局区建区区应自划 住设城气急然局 房局市象管资偃 和 管局理源师 城 理明师 城 局	 负责住建领域抗震防灾规划的编制、修编并实施监督; 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 	1.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4.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灾物资和经费;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防汛抗旱	区区建区区 区区建区区本	区应急管理局: 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 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情况、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 防汛经费和物资保障等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防汛工作,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 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建筑工地防御预警 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防汛抗旱技术指导工作。 区水利局: 负责全区水旱灾害的防御工作,负责水利工程防汛工作。	1.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织成立村(社区)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抗旱服务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做好抗旱设施的建设维护,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3. 开展低洼区域、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 4.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安全生产工	区区队区旅区建 电 城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旅行社、农家乐、民宿等安全生产工作,推 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自助游、自驾游等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督管	1. 按照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非法小化工和 烟花爆竹违" 工作	区应分局市局 医型层 医型局 上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以及处罚,责令相关行为主体限期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2. 及时接收、迅速核实非法违法小化工及烟花爆竹线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依法负责打击非法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非法生产销售等非法违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运输车辆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定期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排查,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6	开展电动自行 车、我充电 飞线工作 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 区消防 水 人 医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 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十三、市场监管(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消费维权及打击传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2. 受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的投诉举报,处置、移送和督办线索案件; 3. 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68	价格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 2. 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69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5. 组织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 开展校园食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保健食品等较高风险食品品种整治工作,针对直播带货等新兴业态、网络外卖领域进行专项治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7. 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做好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备案与管理。	1. 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2. 配合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3. 配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备案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产品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工作; 3. 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重点工业产品整治方案或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4. 对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 协助组织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工作; 2. 协助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 3.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处理,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行政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	生服务(7 项)	
1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 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 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定期统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组织、家庭和个人并开展表彰奖励。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人员的核查与资金追缴。
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 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	安法治(5 项)	
8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 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工作方式:对上路行驶的无牌无证车辆加强整治管理,依法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区司法局工作方式: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法律援助。
11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 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 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方式:卫生健康部门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抽查,查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采购、储存、使用等记录。易制毒化学品使用或销售企业通过相关管理平台进行入网,公安部门进行资质审核。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和联合执法,对药店经营相关药品监督检查。
三、乡	村振兴(18 项)	
13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区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对重点水生物养殖区域要实施常态化监测,收集病原、宿主和环境数据,及时发现疫情苗头;组织技术人员对养殖户进行疫病防控培训,提升防治能力。
14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通过手册、讲座等渠道,普及水产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
15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打捞、收集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开展疫病检测等工作;由区水利局协助打捞(如水库、河道管理范围内),提供水域水文信息,辅助溯源调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17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要求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确保畜禽粪污无害化 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1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方式:负责农机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对全区农机维修点、农机合作社、农机,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照及驾驶操作证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田间地头的农机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和驾驶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受理群众投诉和举报工作。
1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 侵物种的排查和处置,对重大危害入侵物种进行治理,加强防控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
2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科普宣传,提升社会公众 防控意识,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调查监测和采样,充分利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成果,分析研 判外来物种入侵现状,提出防控措施。
21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养殖户和从业人员对防疫技术进行培训,推广健康养殖;实施苗种、成体的产地检疫和流通环节检疫,防止疫病传播。
22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对推广惠农类 APP 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5	对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主体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8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饲料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9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	对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对生产、销售经营主体开展监督检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四、社		
3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方式: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
32	就业帮扶培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征集培训需求, 制定培训计划, 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做好培训数据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方式:根据需要统计的创业实体及务工信息,制定统计方案,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明确方式和统计要素,做好信息统计工作。
3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3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区医疗保障局工作方式:医保部门及时对接税务部门获取缴费人员信息并通过系统数据比对。
3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37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38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 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五、自	然资源(19 项)	
39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耕地保护宣传, 加强巡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进行查处。
4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 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查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依法拆除或没收非法 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工作方式: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者控告,对违反城乡规划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42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 举报或者控告,对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4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超过批准期限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限期拆除,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44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并立案查处。
45	公益林管护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经营者对公益林加强管护,统一造册并及时拨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46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区林业局工作方式:对全区范围内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编制代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方案,申请资金委托第三方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进行排查并处理。
4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50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根据退耕还林政策,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1	审核地籍调查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工作流程对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 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等信息进行查验审核。
52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收储土地卫生整治,会同生态环保、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共同管护,对 发现的环境卫生等问题及时处置。
53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明确小型水库管护主体,争取隐患整改资金,进行安全鉴定工作,及时开展除 险加固或报废。
5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 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的处罚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发现线索进行核实,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 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 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并依法进行处罚。	
56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57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 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六、生	六、生态环保(6 项)		
58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危险废物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5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区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工作方式: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	
60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 检查、取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2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3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七、城	乡建设(7 项)	
6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造成遗撒的,按职责及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65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道路、商铺门窗以及 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工作方式:加强维持市容环境秩序的宣传引导,开展有碍市容秩序行为排查,对移交线索受理核实,按职责及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6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期满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现场勘查,制定拆除方案,提前公告信息,组织专业拆除队伍及设备实施拆除。
67	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指导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
68	房屋安全评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对房屋安全进行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对全区农村住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
70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对全区自建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
八、交:	通运输(2 项)	
71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加强危运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监管,依法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生产单位提请地 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72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工作方式: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市公安局偃师分局负责对危运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开展约谈,按要求开展车辆隐患清理工作。
九、文	化和旅游(4 项)	
73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受理旅游纠纷投诉,经调查核实,组织当事双方进行调解。
74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娱乐场所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并悬挂于显著位置,对未按照规定要求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75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 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 的处罚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娱乐场所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和举报电话,对未按照规定要求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区教育体育局工作方式:鼓励和指导村(社区)建立健身组织,开展体育活动。
十、卫	生健康(15 项)	
77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统筹规划妇幼健康服务项目的政策落实和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项目内容的具体 实施、质量控制与监督管理,加强项目工作的宣传发动,保障项目工作有序开展。
78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一是组织咨询检测人员培训,为医疗机构开展咨询检测提供技术支持;二是为自愿咨询人员提供免费的咨询与检测;三是鼓励医疗机构主动为就诊人员提供艾滋病咨询检测服务。
79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做好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发现违规托育机构及时依法依规 进行处置。
8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采取多种方式避免超领、冒领,未进行年审的取消发放;区财政局协助卫健部 门加强对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审核筛查力度,对超领、冒领的计划生育扶助补贴资金, 督促及时追回,并上缴国库,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8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复核、确认,符合政策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录入系统,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复核、确认并公布,信息录入系统,动态管理。
8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妇幼保健院及卫生院对辖区内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避孕药具, 开展健康教育, 提高避孕知识的覆盖面。
84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卫健相关机构开展家庭健康知识宣传、政策咨询、常见疾病义诊等服务活动。
85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6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7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8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9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0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检查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9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检查要求,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不含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9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对申请单位的材料开展预审,按程序到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并上报核查结果,加强后续监管。
9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经营场所、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限期整改或者予以行政处罚。
96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做好安全评估及分级、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安全管理工作。
97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现场检查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查阅相关资料,发现隐患限期整改或者予以行政处罚。
9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不带储存设施) 申请材料 初审及现场核查	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对申请单位的材料开展预审,并按程序到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对核查结果上报,加强后续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单位的材料开展预审,并按程序到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对核查结果 上报,加强后续监管。
10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按程序实地查看重大危险源区域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识等,查阅管理台账、应急预案等资料,上报隐患情况,督促隐患整改。
10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全区各级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收集、备案。
10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粉尘涉爆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 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03	建立微型消防站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建立微型消防站,推动业务 开展。
104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情形,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十二、市场监管(10 项)		
10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 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日常检查等监管工作,开展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方式:加强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8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 进行督促整改,依法依规查处。
109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广告监测与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 进行查处。
11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111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电梯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1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 行查处。
113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线索依法依规进行核实,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14	对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实施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方式: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质量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不同种类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限期未整改并继续使用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